

一九四五年夏，董必武到旧金山出席联合国成立大会，会后到纽约主持了中共在美组织的整顿，将在美负责华侨党的工作多年的徐永煊、唐明照、任大公~~家~~国际新闻记者的杨刚，以冯玉祥秘书主任身份官费留美的赖亚力与以学生身份留美的徐鸣组成党的领导小组。这个小组当时的代号为“星五座谈会”，实际上是以纽约为中心、定期座谈国际国内形势，安排到美的中共党员和进步群众的工作，利用进步团体与“华侨日报”社论宣传中共中央的方针政策，动员进步人士、进步专家直接返回解放区，并与国内以多种形式保持党的组织联系等。一九四九年初，周恩来在河北平山西柏坡听取了杨刚汇报这个党的领导小组几年来在美工作情况，对杨刚指示这个代号为“星五座谈会”的党组织应正式称为“中共在美工作领导小组”，所有工作是对党中央直接负责的。（注2）

一九四六年，徐鸣在纽约请示董必武有关在美工作，董必武当面指示：（1）由于国际联运关系，在美一般不发展中共党员。个别的，可看需要办。（2）将浦寿昌、浦寿山二人从美共党员转为中共党员。因此，从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〇年这五年中，徐鸣根据兰毓鍾、薛葆鼎在“进步科技人员运动”中介绍的情况需要，只发展了涂光织一个中共党员。

一九四六年初，薛葆鼎到纽约与徐永煊、赖亚力、徐鸣取得联系时，党交给薛葆鼎的任务是：先与同批留美技术官员一起实习，找机会进研究生院争取较长时间居留，深入了解美国的社会政治经济情况，再到纽约集中，加入董老指定建立的领导小组，分工负责党在美的“科学技术人员运动”的工作。

解放战争期间，由潘汉年在香港单线领导的蔡荇洲在美国西岸的工作中，在旧金山建立了金荫昌、王珏、夏煦、李春辉、晏新民等的一个支部，由金荫昌等分工负责在旧金山、洛杉矶、西雅图等地推动“留美科学技术人员运动”。（注3）

上海局在解放战争期间也派出了陈一鸣、陈秀宸等一批党员和进步学生留美，并与纽约的“中共在美工作领导小组”取得联系，以后又归其领导；因此，徐鸣也曾安排他们在其他进步团体，如“北美基督教学生联合会”（当时规模最大而领导权实际由党掌握的学生团体）中~~免~~可能配合“留美科学技术人员运动”。

二、以“星五座谈会”为代号的“中共在美工作领导小组”在美国几个大城市建立“建社”、“明社”、“芝社”等小型工作小组为组织基础，进一步建立“美中”、“美东”、“美西”等地区性中型科协团体，为成立“留美科协”的大型科协团体创造条件

早在一九四六年上半年，“中国科协”总干事涂长望就到美国推动过组织“中国科协”的“美国分会”。回国后又特别写信给在芝加哥大学任教的葛庭燧，请他积极推动。然而客观条件是：1.美国有法律禁止外国代理机构活动，因此即使有这一类组织也不能采用“中国科协”的“美国分会”来命名；2.留美科技人员流动性很大而且散布得很广，要组织一个志趣相投、覆盖全美国的“科协”团体，缺乏一定的组织基础，也不易找到一个恰当形式。直到薛葆鼎与兰毓鍾、计苏华等明确了很大的流动性中存在短时期的相对稳定性，很广的分散性中存在若干大城市~~的~~相对集中性，才决心用小组形式发展为区域性的中型团体，再扩大成立横跨美国东西两岸的大型科协团体。至于美国有法律规定，当不难找到一个恰当的命名，

争取合法存在。问题是下手要快，方式要灵活。

一九四六年初到一九四七年夏，薛葆鼎在匹茨堡的留美科技人员中~~中~~与兰毓鍾、杨锦山、侯祥麟、陈冠荣、李恒德、傅君诏、褚应璠等组成工作小组，由于杨锦山的建议而命名为在美“建社”以与国内的“建社”遥相呼应。在这个“建社”小组的周围，还与陈俊维、卢荣光、江知权、余国综、黎煜明等建立了工作关系。

一九四七年夏秋之际，薛葆鼎从匹茨堡到纽约集中，此时徐永煊已由党调回解放区，纽约党的领导小组内唐明照、杨刚、赖亚力、徐鸣、龚晋生、浦寿昌、薛葆鼎之间重新做了分工，党内仍由薛葆鼎负责科技人员运动。一到纽约，薛葆鼎又与钱保功、茅于宽、张大奇等组成工作小组，并商定在各大城市加快成立“建社”性质的小组，一是通过计苏华、涂光炽等在芝加哥、明城、波士顿、旧金山、洛山矶等推动进步科技人员运动；二是寻找适宜的组织形式为逐步成立全美性质的科协团体打下组织基础；三是动员进步科学技术专家直接进解放区或约定回国民党统治区在地下联系的方法。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薛葆鼎以匹茨堡与纽约两个“建社”小组为基础，取得芝加哥的计苏华与明城涂光炽的支持，在纽约东66街徐鸣与薛葆鼎寓所举行在美“建社”的成立大会。薛葆鼎主持了会议并邀请革命前辈、著名进步教授陈翰笙到会作学术报告。陈翰笙预见地讲解了“祖国在人民取得政权后的工农业生产方式、工作化建设步骤、建设资金来源”等当时的热门话题。这时兰毓鍾已将回国，到会“建社”社员有计苏华、陈冠荣、侯祥麟、杨锦山、傅君诏、李恒德、钱保功、褚应璠、张大奇、茅于宽等。涂光炽自明城来电支持，但因事未能出席。（注4）

一九四七年冬，国内解放战争形势更趋明朗，纽约“华侨日报”社论多次号召留美高级科技人员直接回解放区为建设祖国作准备。经过巴黎、由孟雨负责接待，到达布拉格、由刘宁一负责接待，穿过东欧，横越苏联，进入东北解放区的党内交通线已经建立起来。根据党内决定，在“建社”内部，走这条交通线进入解放区的，一九四八年夏有陈冠荣、杨克勤等；回国民党统治区继续地下工作的有兰毓鍾、杨锦山等。（注4）

一九四八年春，薛葆鼎巡回旅行到费城与傅君诏、李恒德，到匹茨堡与侯祥麟、褚应璠，到芝加哥与丁瓚、计苏华，到明城与涂光炽、葛春霖等个别交谈了国内解放战争形势和“建社”正在积极筹备全美性质的“科协”团体以便从半公开到公开动员更多高级科技人员回归祖国，迎接革命胜利，准备建设祖国。这时直接间接同“建社”发生联系的个人和工作小组的群众基础发展得更多更快了。（注4）

涂光炽、葛春霖等在明城组成了“建社”性质的“明社”，参加者有王曾壮、涂光涵、周世勋、李道揆、汤季芳、吴兆苏、兰天、何诚志、郎所、熊文愈、张慎余、张慎志、许如琛等十余人，常在陶侃寓所开会。在“明社”周围还有“时事座谈会”，参加者曾达三十余人。“明社”活动时间为自一九四八年夏至一九五〇年末。（注5）

丁瓚、计苏华等在芝加哥遇到的情况比较复杂。原来的一个芝加哥“中国问题讨论会”中成员庞杂、政见分歧，计苏华回国后，丁瓚、葛庭燧等与倾向进步的叶笃正、何怡贞、谢义炳、李孝芳等在“美中科协”成立之后又另行组织了一个芝加哥“中国问题座谈会”以此抗衡。他们经常与纽约唐明照直接来往，从“华侨日报”上了解党的政策方针，还邀请“明社”葛春霖到芝加哥讲解自然辩证法等。当时芝加哥“中国问题座谈会”先后也有会员四十余人。五十年代，计苏华说：“这就是没有采用‘建社’形式命名为‘芝社’而实质上起了‘芝

社'作用的历史原因"。

褚应璜、葛和森在匹茨堡西屋电气公司实习人员及原资源委员会驻美人员中团结了王鄂伟等十多人，准备建立一个“朝社”，并与唐明照、薛葆鼎取得联系，但在美术及发挥小型组织的作用，到上海解放前夕才起过一定的团结知识分子的作用。

一九四八年秋，赖亚力、杨刚、薛葆鼎陆续回国，“中共在美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撤销，由唐明照负责美共中国局所属工作，由徐鸣负责国内转去的中共党员的组织关系，成立“留学生委员会”，由浦寿昌为书记，党内的科技人员工作则由徐鸣、浦寿昌负责。这一决定，杨刚一九四九年初在河北平山西柏坡向周恩来汇报时，也得到批准。（注2）

薛葆鼎临走前，与徐鸣商定他与党员中的侯祥麟、计苏华，发展对象中的涂光炽、李恒德，积极分子中的钱保功等保持联系，继续推动留美科技人员运动。

一九四八年底，计苏华、葛庭燧、陈立、丁懋等在芝加哥开会，决定在美国中西部组织“美中科协”，以后再扩大为全美性质的科协组织。“美中科协”于一九四九年一月在芝加哥召开成立大会，伊利诺斯、威斯康星、密执安、印第安纳、明尼苏达等地的代表葛庭燧（主席）、陈立、丁懋、顾以健、涂光炽等二十余人到会。选出葛庭燧、陈立、丁懋等为理事，顾以健、刘静宜为侯补理事，华罗庚、郭晓岚、雷树庄为监事，陈志德为侯补监事。计苏华因即将回国，未作为候选人。匹茨堡的侯祥麟专程去芝加哥参加“美中科协”成立大会，带去了不能使用“中国科协美国分会”的法律性意见，当夜又飞往纽约与徐鸣等商谈扩大地区性科协的问题。会后，葛庭燧、陈立等分别赴各地推动成立区会，并组织了许多专业小组，出版了三期“美中科协”通讯。

一九四八年冬，钱保功按照与薛葆鼎的约定，在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召开了有二十多人参加的留美科技人员会议，以后即成为“留美科协纽约区会”的基础。会上推举唐放庆、孙本旺、钱保功等成立筹备小组。不久，钱保功去费城与李恒德、傅君诏、陈立等取得联系；一九四九年五月，又和“明社”的葛春霖、纽约“建社”的张大奇取得联系同船回国。那时，侯祥麟已到波士顿与一些党员取得联系。

一九四九年夏，徐鸣回国向党中央汇报在美工作，周恩来指示：以动员在美知识分子，特别是高级科技专家回来建设社会主义祖国做为在美工作的中心任务。这一指示，通过党的系统及外围进步组织在美进行了传达，极大鼓舞了士气。“美中科协”成立后，即由葛庭燧负责与在香港的曹日昌联系，介绍了许多科技专家取道香港回国。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八日“留美科协”代表大会在匹茨堡召开，到会的共五十人，其中有十三个区会的代表。会议宣言说：“中国人民的革命战争接近彻底胜利，新中国的全面建设即将开始……因此，……我们应该努力加紧学习，提早回国参加建设新中国……”。会上选举葛庭燧为大会主席，决定本届干事会议设在美国东部，选举了侯祥麟、孙绍谦、杜庆华、茅于阂、陈能宽为干事，黄葆同、顾鸣皋、吕保维为侯补干事。会后，“留美科协”全体会员通信选举了华罗庚、侯祥麟、洪朝生、孙绍谦、张文裕、许如琰、丁懋、余国琮等为理事，李树青、周世勋等为侯补理事；赵佩之、涂光炽、顾鸣皋为监事、唐放庆、钱存训、潘绍周为侯补监事。在理事间又通信选举了丁懋为常务理事。“留美科协通讯”则由费城区会李恒德、傅君诏、刘叔仪主办，每期发行数百份，扩大了宣传作用。

一九四九年八月，美国西岸的留美科技人员金荫昌等从葛庭燧的通信中了解了“美中科协”与“留美科协”先后成立的动态，也加快组织了“留美科协旧金山湾区会”、金荫昌、唐冀雪夫妇还到洛杉矶促进谢光道、李整武、庄逢甘、罗沛霖等组织了“留美科协洛杉矶区

会”。西雅图大学的刘寿荫则到旧金山与金荫昌等商定了组织“留美科协西雅图区分会”事宜。美国西岸这些“科协”组织以后在帮助留美高级科技专家一批又一批过境回国中很起些特殊作用。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留美科协”举行了两天第二次理监事联席会议，号召“会员……响应国内政府号召，在最近时期内回国，投身于新中国的建设工作。”各区会热烈响应，旧金山海湾区会金荫昌、夏煦、冯世章等更与加州大学中国学生会联合组织了“中国留学生回国服务社”，由王珏、胡为柏主编旬刊发行至美国各地，报道“美国国务院及英国驻美领事馆控制过香港回国的签证和控制总统号轮船售票以阻拦中国科技专家返回新中国”等。服务社出色地作了大量回国服务工作，过境者多次成批回国。（注6）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一日，“留美科协”召开第三次理监事联席会议，六月十二日由常务理事丁轸主持在芝加哥附近举行“留美科协”一九五〇年年会，到会会员达一百二十七人。年会中心内容是进一步推动高级科技专家回国运动。唐明照到会做国内外形势报告以解除当时留美科技工作者对回国尚有一些顾虑。会上选举了已回国的葛庭燧为参加全国自然科学工作者会议的代表；决定第二届“留美科协”总会设芝加哥，选举焦瑞身、梅祖彦，赵佩之、邓稼先等为驻会干事，兰天，黄保同、夏煦为区域干事，与常务理事丁轸共同组成“留美科协”总会的工作机构；扩大在美国西岸为会员过境回国的服务工作。“留美科协”至此更受到国内外关注。（注7）

一九五〇年“留美科协”年会不久，美国侵略朝鲜战争爆发，美国麦卡锡分子反共气焰更高，“非美活动委员会”、“联邦调查局”等对进步团体、进步人士实行传讯迫害。“留美科协”负责人中顾鸣皋、黄保同等先后被关押，由美国教授具保才释放。美国政府又强制中国留学生普遍在对美国政府效忠的“忠诚誓言”上签名；阻挠著名科学家钱学森、赵忠尧等回国、限制他们的行动自由。抗美援朝战争开始后，形势更加险恶，留美学生被剥夺返回祖国的权利。“留美科协”此时已无法公开活动，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九日正式通告解散。但许多会员仍互相联络、想方设法绕道中美西欧回国，一次又一次形成高潮。（注7）

三、四十年来所了解的史实，大致可归纳出几点：

1. 自四十年代中期南方局方面领导人周恩来、董必武等交代留美学生和团结高等科技人员任务后，在党的领导下，已按照美国当年允许的条件，以“建社”、“明社”、“芝社”等小型组织、“美中”、“美东”、“美西”等地区性科协团体为基础，汇合而成“留美科协”，前后自动或动员回国的科技专家，总计在一千人左右。执行这一任务中积累的经验是丰富的。

2. 四十年代出国的青年科技人员，现在多数已成为我国高级科技专家；当年的留美学生也已成为年过花甲的老科学家、老工程师、老医师。当年因为条件限制，并按董必武在美指示，只有极少数几个人吸收入中国共产党，有不少根据党的指示积极工作、合乎党员标准而又要求入党的同志，当时均未能吸收入党而是在回国后分头入党的。不少人还因为“海外关系”、“历史复杂”、“证明不全”等等迟迟未能入党或失去党的组织关系，以至在历届运动中遭遇坎坷，受到冤假错案处理，实在令人同情。

因此，建议中央参考附列各级“科协”大中小型团体名单，对于所有这些同志解放前在党的领导下积极参加革命工作的骨干，现在均应予承认——承认他们的革命经历与对革命的贡献。

否定有些被当成“留用人员”、“落后分子”、“亲美崇美”等等、甚至长期失去“党籍”的错误结论，必要时公开恢复他们的名誉、适当安排他们的工作、适当照顾他们的生活，对体现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是有重要现实意义的。

3. 这一项争取高级科技人才回国的统一战线斗争，至今还宜继续下去，如利用过去“留美科协”等团体中的友谊，创造更多学术交流等灵活方式，争取更多科学技术人才回国来服务。

以上各点，是否有当？请审查批准！

联名签发：

1 薛葆鼎	7 涂光炽
2 兰毓钟	8 葛春霖
3 侯祥麟	9 钱保功
4 陈冠荣	10 葛庭燧
5 李恒德	11 丁 燮
6 傅君诏	12 金荫昌

几个留美科技团体中的骨干名单

1. 在美“建社”：14人
- 1 兰毓钟，党员，原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总工程师兼第一副经理，现为公司顾问。
- 2 薛葆鼎，党员，原国家建委基本建设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国城乡建设经济研究所所长，原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第一届董事长；国家计委投资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研究生院教授。
- 3 陈冠荣，党员，化工部科技委主任。
- 4 侯祥麟，党员，原石油部副部长，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技术经济委员会主任。
- 5 杨锦山，党员，原一机部锅炉材料所所长，上海发电机组成套研究所机械专家。
- 6 李恒德，党员，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教授。
- 7 傅君诏，党员，北京钢铁学院教授、原教务长，中国金属学会秘书长。
- 8 褚应璜，全国政协委员，一机部总工程师。（已故）
- 9 陈俊雄，党员，机械科学研究院高级专家。
- 10 卢荣光，党员，核工业部基本建设局局长。
- 11 计苏华，党员，北京医院副院长（已故，冤死）。

- 12 钱保功，党员，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武汉分院原院长。
 13 茅于宽，党员，西北电讯学院教授。
 14 张大奇，党员，原一机部情报所所长。

2. “明社”：152

- 1 涂光炽，党员，贵州省人大副主任，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地学部主任、地球化学研究所名誉所长。
 2 葛春霖，党员，轻工业部科学研究院原院长。
 3 王曾壮，党员，外交部国际问题研究所研究员。
 4 涂光涵，党员，林业部技术科学公司经理。
 5 周世勋，党员，上海复旦大学物理系教授。
 6 李道揆，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美国政治组组长。
 7 汤季芳，党员，兰州大学历史系教授。
 8 吴兆苏，南京农学院教授。
 9 兰天，中国建筑科学院结构研究所所长。
 10 何诚志，原兵器工业部第五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11 郎所，上海华东师大生物系教授。
 12 熊文愈，南京林业大学林业系教授。
 13 张慎余，冶金部基本建设局。
 14 张慎志，女，党员，北京防务站离休干部。
 15 许如琛，女，南京大学教授（已故）。

3. “芝社”（即芝加哥“中国问题座谈会”）61

- 1 丁瓚，党员，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原副所长（已故）。
 2 葛庭燧，党员，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固体物理所名誉所长，一级研究员。
 3 叶笃正，党员，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大气物理研究所研究员。
 4 何怡贞，女，九三学社中央参议委员会委员，安徽省政协常务委员，中国科学院固体物理所研究员。
 5 谢义炳，北京大学地学系教授。
 6 李孝芳，女，党员，中国科学院综合考查委员会研究员。

4. “朝社”（不全）42

- 1 葛和林，党员，电工专家（已故）。
 2 王鄂伟，党员，电工专家（已故）。
 3 张振仁，党员，石油化工专家。
 4 孙观华，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5. “留美科协”（不包括已列入“建社”、“明社”、“芝社”和“朝社”的同志）361

- 1 丁懋，党员，北京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原北京工业学院副院长。
 2 陈立，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教授。

- 3 顾以旻，党员，中国国际交流基金会副主席，中国科学院原秘书长。
- 4 华罗庚，全国政协副主席（已故）。
- 5 黄葆同，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研究员。
- 6 顾鸣皋，党员，航空航天部621所研究员。
- 7 洪朝生，中国科学院低温技术实验中心研究员。
- 8 张文裕，中国科学院高能所原所长。
- 9 刘静宜，女，党员，中国科学院环境化学所原所长。
- 12 余国综，民进中委，天津大学化工系主任。
- 14 孙绍谦，党员，北京医科大学教授。
- 17 唐放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任。
- 13 梅祖彦，清华大学教授。
- 14 杜庆华，清华大学教授。
- 15 童志鹏，电子工业部副总工程师。
- 16 孙本旺，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已故）。
- 17 冯世章，电子工业部。
- 18 杨克勤，北京医学院附属三院副院长。
- 19 邓稼先，党员，核工业部九院院长（已故）。
- 20 王祖耆，党员，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原院长、教授。
- 21 徐光宪，党员，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大学教授。
- 22 高小霞，女，党员，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大学教授。
- 23 陈能宽，党员，全国政协委员，核工业部科技委副主任。
- 24 朱光亚，党员，国防科工委原主任。
- 25 罗沛霖，党员，电子工业部科技委主任。
- 26 金朝昌，协和医学院教授，生物化学专家（失去党组织关系）。
- 27 刘善建，党员，中国国土局。
- 28 夏 煦，党员，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
- 29 池际尚，女，党员，地质学院。
- 30 刘叔仪，中国科技大学教授。
- 31 姜圣阶，党员，核工业部原部长，科技委主任。
- 32 郑哲敏，党员，中国科学院力学所原所长。
- 33 庄逢甘，党员，航天部总工程师。
- 34 赵 绵，党员，中日友好医院教授。
- 35 谢光道，解放军气象学院。
- 36 李整武，核工业部585所原所长。

(注1)南方局党史资料1987年第4期:"南方局领导下的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协会"。

(注2)据杨刚告徐畴。

(注3)唐明照曾参加这个支部成立大会。

(注4)薛葆鼎:"1946年前后的留美`建社'与1950年前后的`留美科协',已送中央组织部及南方局党史资料领导组。

(注5)涂光炽:"致中央组织部请求追认`明社'为我党外围组织的请示报告"。

(注6)金荫昌1988年秋致薛葆鼎函。

(注7)葛庭燧、丁毅多年保存的一系列"美中科协"和"留美科协"史料。